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約或建議。



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

ENRIC ENERGY EQUI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	:	120,000,000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配售價	:	不超過每股配售股份1.68港元及預期 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1.12港元
面值	:	每股港幣0.01元
股份代號	:	8289

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兼保薦人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牽頭經辦人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佈所有詞彙與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刊發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要求刊發的售股章程（僅供參考），可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下午四時起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下午五時止14天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於中國光大融資之辦公室索閱，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0樓。

根據預期於售股章程日期或前後訂立之包銷協議，本公司根據售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及受其限制，以配售方式提呈發售120,000,000股股份以供認購。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及售股章程所述之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創業板開始買賣。

配售股份之申請將僅根據售股章程所列之條款及條件為基準予以考慮。配售須待載於售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配售之條件」一節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配售股份之準投資者務須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出現售股章程「包銷－終止之理由」一節所述之任何事件，包銷商有權以中國光大證券（代表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之書面通知，終止彼等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如此等條款之任何一項未能於包銷協議所述之時間及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由中國光大證券（代表包銷商）豁免（如適用），則配售將會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而告失效，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配售失效後下一個營業日在創業板網站刊發配售失效之通告。

待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所選擇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進行之交易須於交易日之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服務均須根據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預期配售價將於定價日期正午十二時正（預期為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或之前，或本公司及中國光大證券（代表包銷商）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由中國光大證券（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協議釐定。倘中國光大證券（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未能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正午十二時正（或本公司及中國光大證券（代表包銷商）協定之較後時間）或之前就配售價達成協議，則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不會進行。配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配售股份1.68港元，並且現時預期將不會少於每股配售股份1.12港元。

預期配售之配發結果公佈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前於創業板網站內刊登。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玉鎖先生、蔡洪秋先生、于建潮先生、趙小文先生及周克興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寶菊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正平先生、壽比南先生及王俊豪先生。

承董事會命
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玉鎖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

本公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的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公佈表達的全部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及上文提述售股章程之副本將保留於創業板網站內，而本公佈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刊載至少7天。